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处理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（公司间接持有 45% 股权）金龙联合汽车工业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金龙公司”）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以下简称“工信部”）下发的《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处理告知书》（工装函[2016]513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告知书》”）。

一、《告知书》主要内容

2016 年 10 月，财政部向工信部抄送了《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》（财监函[2016]6 号），确认苏州金龙公司申报 2015 年度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的新能源汽车中，有 1,683 辆车截至 2015 年底仍未完工，但在 2015 年提前办理了机动车行驶证。

上述行为不符合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管理中关于生产一致性和合格证管理的相关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八条、第八十条，《汽车产业发展政策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8 号）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，工信部将对苏州金龙公司作出如下处理：

一、责令苏州金龙公司停止生产和销售问题车型。

二、暂停苏州金龙公司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，并将问题车型从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予以剔除。

三、责成苏州金龙公司进行为期 6 个月整改，整改完成后，工信部将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苏州金龙公司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如对工信部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起

5 日内书面向工信部提出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

苏州金龙公司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起已停止生产和销售问题车型。目前，苏州金龙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，公司将与有关部门进一步确认后，就《告知书》内容对苏州金龙公司及公司的影响作出准确的评估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经慎重考虑，苏州金龙公司拟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苏州金龙公司将按照工信部的要求进行整改，以尽快恢复苏州金龙公司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1 日